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0月1日北市衛三字第093371102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訴願人係本市內湖區○○○路○○段○○號「○○診所」之負責醫師，經本市內湖區衛生所（已於94年1月1日改制為本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派員查獲該診所於91年1月至93年4月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共5,539份（按：處分書誤繕為「50,535份」），所存底之死亡證明書正本之筆跡不只兩人（該診所僅有兩名醫師執業），案經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於93年6月21日訪談訴願人及該診所執業醫師○○○，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訴願人及○○○均坦承死亡證明書，部分係由未具醫師資格之人○○○、○○○、○○○○（○○○）等3人繕寫，該所遂以93年6月21日北市內衛三字第09360370800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
-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囑本市內湖區衛生所再對○○○、○○○、○○○○（○○○）等3人調查取證。該所分別於93年6月25日訪談○○○○及○○○、93年7月7日訪談○○○○（○○○），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93年7月23日北市內衛三字第09360456000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原處分機關復以93年8月3日北市衛三字第09335408100號函囑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依行政程序法第104條規定，給予訴願人及該診所執業醫師○○○陳述意見之機會。該所遂於93年8月6日訪談訴願人及○○○○，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93年8月11日北市內衛三字第09360485100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
- 三、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所負責之診所，於91年1月至93年4月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共5,539份，所存底之死亡證明書正本，其中2,019件有未經開立醫師簽名或蓋章者，且該診所又未針對開立死亡證明書之

個案，建立完整檢查、檢驗資料或紀錄，違反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8 月 20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6030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並限於即日起建立完整病歷紀錄確定在案；又原處分機關另核認訴願人所負責之診所存底之死亡證明書中，有未經開立醫師簽名或蓋章者，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以 93 年 9 月 3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6126301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 2 萬元罰鍰確定在案。

四、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負責之診所於 91 年 1 月至 93 年 4 月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共 5,539 份，所存底之死亡證明書正本之筆跡不只兩人（該診所僅有兩名醫師執業），核認上開行為違反醫療法第 108 條規定，遂以 93 年 10 月 1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7110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08 條規定：「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一、屬醫療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造成病患傷亡者。二、明知與事實不符而記載病歷或出具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三、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四、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五、容留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六、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七、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

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醫院、診所對其診治之病人死亡者，應掣給死亡證明書。醫院、診所對於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應參考原診治醫院、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屍體後，掣給死亡證明書。病人非前 2 項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衛生所依前項規定檢驗屍體，得商洽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摘要或診斷書參考，原診治之醫院、診

所不得拒絕。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情形，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8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8253064 號函釋：「……說明：……二、按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執行，迭經本署函釋在案。因此，醫療機構有關處方箋之開具及病歷之記載，不論係採手寫、打字、或電腦製作，均應由醫師親自執行。……」

90 年 12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74338 號函釋：「……說明：……二、有關診斷證明書是否應由診治醫師親自記載乙節，按診斷證明書之內容應由醫師作成，至於由他人代為繕寫或打字，應無不可；其所載內容，則由作成該證明書之醫師負責。……」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108 條規定，由未具醫師資格之助理人員繕寫死亡證明書，查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12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74338 號函釋略謂：「按診斷證明書之內容應由醫師作成，至於由他人代為繕寫或打字，應無不可；其所載內容，則由作成該證明書之醫師負責。」依其文意，顯然診斷證明書之繕寫或打字，非如給藥、包紮、注射等實際醫療行為，故單純由他人代為繕寫應無不可，亦不必對他人有何「資格」限制之規定。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而所稱「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係指行政處分所記載之事項，僅屬文字或數字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錯誤，而不影響原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而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因系爭行政處分書說明二項下之事實與理由欄中誤植死亡證明書為「50,535 份」，並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4 年 3 月 3 日電詢原處分機關之公務電話紀錄予以更正為「5,539 份」，此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更正之範疇，是以，本件行政處分核屬輕微瑕疵，於效力不生影響，合

先敘明。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116400 號函所附之答辯書指稱，本件係違反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8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8253064 號函釋有關「醫療行為均應由醫師親自執行」之規定，然原處分機關核認本件違規事實僅係基於訴願人診所所存底之死亡證明書正本之筆跡不只兩人（該診所僅有兩名醫師執業），遽以推論系爭死亡證明書非為醫師親自執行所作成，惟上開函釋係針對「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為規定，而本件係開具死亡證明書之行為，是本件得否逕認訴願人有前開函釋規定之適用？似有疑義。另查本件行政處分之法令依據僅載明為醫療法第 108 條並未指明第幾款，經依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4 年 3 月 3 日電詢原處分機關之公務電話紀錄，原處分機關表明本件處分之法令依據究適用醫療法第 108 條中之何款未臻明確，是本件行政處分之實質合法性尚有疑義。

五、至訴願人主張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12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74338 號函釋規定，關於「診斷證明書之內容應由醫師作成，至於由他人代為繕寫或打字，應無不可」乙節，綜觀答辯書全文，原處分機關並未就此法律疑義予以妥適研議說明，僅謂「死亡證明書死因多為心肺疾病，製作粗糙」，即遽為「死亡證明書非為醫師親自執行所作成」之推論，並以訴願人負責之○○診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係由未具醫師資格之人○○○、○○○、○○○○（○○○）等 3 人繕寫，違反醫療法第 108 條規定及前揭函釋意旨為由，逕處以訴願人 5 萬元罰鍰。本件既有上述法律疑義未明，原處分機關遽為本件處分，尚嫌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